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942號

聲請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文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票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